

证券代码：831346

证券简称：木联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伟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软件研发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18 幢 243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持有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840,000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伟宏	
股份名称	木联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2月/1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3,840,000 股，占比 65.904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3,840,000 股，占比 65.90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0,315 股，占比 16.47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79,685 股，占比 49.427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4,700,000 股，占比 7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4,700,000 股，占比 7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5,000 股，占比 17.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25,000 股，占比 52.5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前,李伟宏直接持有公司 13,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04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79,68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0,31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伟宏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竞价交易转让的方式增持 860,000 股公司无限制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伟宏直接持有公司 14,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5,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25,000 股。</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李伟宏增持无限制条件流通股 860,000 股,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双方以竞价转让方式完成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伟宏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增持其所持有的的木联能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伟宏

2022年2月17日